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谨致：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或“公司”）的聘请，指派本所执业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中信银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现场见证和出具法律意见。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谨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中信银行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董事会决议公告》”），批准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中信银行董事会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及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类别股东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

的再次通知》（以下合称“《通知》”）。

中信银行董事会于2020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会议资料》（以下简称“《会议资料》”）。

中信银行董事会分别于2020年5月16日、2020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取消议案的公告》（以下合称“《取消议案公告》”）。

综上，公司董事会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45日前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因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0日拟出席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再次发出通知；因出现需要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的情形，分别于2020年5月16日、2020年5月18日发出取消公告并说明原因。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通知》中载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定于2020年5月20日在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B1层会议室召开。经本所律师现场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 actual 时间、地点与《通知》中所载明的时间、地点一致。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中信银行董事长李庆萍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中信银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方式与公告内容一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本所律师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证明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现场验证；基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予以认定。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普通股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代理之普通股股东共计 35 人，所持有表决权普通股股份共计 39,270,049,697 股，占公司表决权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80.249704%，其中：A 股股东及 A 股代理人共 27 人，代表有表决权普通股股份 31,172,884,293 股，占公司表决权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63.702867%；H 股股东及 H 股代理人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普通股股份 8,097,165,404 股，占公司表决权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16.546837%。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优先股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代理之优先股股东共计 21 人，所持有表决权优先股股份 229,700,000 股，占公司发行该类优先股股份总数的 65.628571%。现场参加公司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 A 股股东及 A 股代理人共 27 人，代表公司 A 股股份 31,172,884,293 股，占公司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91.543173%；现场出席公司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 H 股股东及 H 股代理人共 8 人，代表公司 H 股股份 8,097,177,449 股，占公司表决权 H 股股份总数的 54.408606%。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信银行的董事、监事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系依法产生，有权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信银行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3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4 月 29 日、2020 年 5 月 16 日以及 2020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等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的《通知》《会议资料》《取消议案公告》，中信银行董事会已依《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告



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均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通知》内容相符。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未对《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修改，也未对未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一）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1. 关于《中信银行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中信银行 2019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中信银行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中信银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 关于聘用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的议案
6. 关于《中信银行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中信银行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8. 关于《中信银行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9. 关于修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魏国斌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12. 关于完善独立董事取酬管理的议案
13. 关于完善外部监事取酬管理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上述第 9、10、14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其中第 14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且为普通

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分别表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及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第 1 至 8 项以及 11 至 13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二)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三)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

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网络投票系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向全体 A 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提供的投票平台在网络投票时间内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均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公司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有鉴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中信银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相关议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



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其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均为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邢冬梅


傅卓婷

单位负责人：


李大进

2020 年 5 月 20 日